

## 以弗所書(一) 豐盛榮耀的教會

以弗所書的主要議題是「教會」，教會 *ekklesia* 的原意是：「蒙召出來的一群人」。保羅用許多方式來形容教會：基督的身體(1:23)、神的家(2:19)、聖靈的聖殿(2:22)、基督的新婦(5:31-32)。聖靈啟示保羅，藉著這封書信，把教會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和神在教會所要成就「奧秘」的事顯明出來。就是神的心意要使教會成為聖潔、沒有瑕疵，祂要在教會中得著榮耀(3:21)，教會也要與基督同得榮耀。

### 一. 在基督裡的聖徒(1:1-2)

保羅雖是寫給在以弗所的聖徒，但不侷限於地方教會，也適用於普世所有的教會。

1. **耶穌基督的使徒**：使徒 *apostolos* 的原意是「奉差遣」。狹義地說，是神揀選、差遣、並設立的教會職事之一。廣義地說，主給了我們大使命(太 28:18-20)，我們都是使徒。除耶穌的 12 使徒之外，還有其他被稱為使徒的，條件是必須見過主耶穌(林前 9:1)，並且奉祂的命令被差遣。保羅被稱為外邦人的使徒，在大馬色遇見耶穌(徒 26:18; 羅 11:13)，在安提阿被聖靈差遣(徒 13:1-3; 8)。因此，保羅奉差作使徒，不是出於人，而是出於神(加 1:1)，就要宣講神的話。
2. **聖徒**：聖徒 *hagios* 的原意是「聖潔的」，意思是不再屬世界，而是分別為聖歸於神。教會是聖徒的集合，在基督耶穌裡蒙召而有成聖地位的人(林前 1:2)。
3. **在基督裡**：本書信有二十多次提到「在基督裡」和類似的話，意思是聖徒與基督連接，生命便在主裡面，主的生命也在聖徒裡面(約 17:20-23; 約一 3:24)。
4. **有忠心**：這字 *pistos* 的原意也可以形容神，祂是「信實的」(林前 1:9)。神要聖徒像祂一樣信實，持守在基督裡，成為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人(啟 17:14)。
5. **父和主耶穌基督**：耶穌是神子，也是人子，神是祂的父，也是祂的神(v.17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神成為我們的父，我們的神(約 20:17)。耶穌說祂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，祂在父裡面，父在祂裡面(約 14:10)。說明神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神，我們若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(約一 2:24)，都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(約一 3:24)，所有的恩典福分都是從三位一體神來的。

### 二. 父神的恩賜(1:3-6)

屬靈的福氣臨到我們，顯明這是三位一神的工作，父神是一切福氣的源頭，都是藉著耶穌基督造成的，而聖靈印證神的恩典與所賜的福，我們也合一在主裡面。

1. **在基督裡得福**：聖徒只有在基督裡，才能領受從神來的恩福：屬天福氣(v.3)、被揀選(v.4)、兒子的名分(v.5)、蒙恩典(v.6)、得基業(v.11)、有盼望(v.12)。
  - a. 天上的福氣：天上是神所在之處，當我們在基督裡，就是與祂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6)，我們已不屬世界，神已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(西 1:13)。
  - b. 屬靈的福氣：人受造是有靈的活人(創 2:7)，而神是靈，我們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(約 4:24)，與祂相交，祂所賜屬靈的福氣是永遠滿足的喜樂。
  - c. 各樣的福氣：神是豐富多樣的，神賜各樣的福，如平安、喜樂、慈愛、信實、聖潔，就像多樣的音符、色彩、香氣，都讓人的心靈喜悅滿足。

2. **創世前蒙揀選**：神藉基督做創造的工作(約 1:10; 箴 8:22)，基督就是神，也是將神的屬性和作為表明出來的「道」(約 1:1; 18)。神不僅藉著基督作創造的工作，也藉著祂作救贖的工作，在創世前神就預備了救恩(彼前 1:20; 啟 13:8)。
    - a. 神貫穿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就如利未人在亞伯拉罕時代就已在亞伯拉罕的身中(來 7:10)，凡是屬基督的人，都是神在創世之前在基督裡所揀選的。
    - b. 神揀選我們，使我們成為聖潔無瑕，成為像祂一樣性情(弗 5:26-27)，不是現在就已完成，而是正在進行的過程，直到將來成為祂榮耀的形狀。
  3. **得兒子的名分**：huiiothesia 的原意是法定的兒子，不是私子，而是後嗣，有權繼承父所有的產業與權利(羅 9:4; 加 4:5)。在基督裡聖徒是神的後嗣(羅 8:17)。
    - a. 原因：神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，是因著祂愛我們。愛是建立關係的基本條件(申 4:37; 7:7)，神愛世人，賜下祂的獨生子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。
    - b. 條件：按神的旨意預定。保羅在本章三次提到神的預定，祂預定我們：得兒子的名分(v.5)，知道祂旨意的奧秘(v.9)，在祂裡面得了基業(v.11)。預定的前提是神的預知，從創世到末世，神都預先知道(羅 8:28-30)。
    - c. 媒介：藉著耶穌基督，因祂是神的兒子，凡接待祂的，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 1:12)；有了神兒子的靈〔聖靈〕(加 4:6)，就受兒子的心，呼叫神為阿爸父，印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與基督同為神的後嗣(羅 8:14-17)。
- \* **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(v.6)**：這句型重覆出現在 v.12 及 v.14，表示是一個段落的結束。聖經常用「榮耀」描述神與祂百姓同在的彰顯，本章三次說到神的榮耀得著稱讚，就如天上以重覆三次「聖哉」來稱頌神(賽 6:3; 啟 4:8)。

### 三. 基督的工作(1:7-12)

神的恩典是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，恩典的原文 charis，意思是甘心樂意的施予。恩典是神的屬性，祂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樂意赦罪(出 34:6-7)；祂未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，卻向我們施恩惠，赦免一切的罪，醫治一切疾病，拯救脫離死亡(詩 103:2-14)。都是白白的恩典，不是我們配得的。

1. **在基督裡得蒙救贖**：救贖 apolutrosis 的原意是從奴役之下解救出來(西 1:14)，表示付上贖價使其得自由。聖徒是從罪中被贖買回來(來 9:15; 林前 6:20)。
  - a. 代價：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 9:22)，我們得贖是藉神愛子的血，不是靠金銀等物，乃靠無瑕疵羔羊的血(彼前 1:18-19)，顯明神犧牲的愛。
  - b. 結果：神是慈愛的神，樂意赦免我們的過犯，但祂也是公義的神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6-7)，我們罪得赦免是基督擔當我們的罪(彼前 2:24)。
  - c. 方式：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藉著基督的十字架作成的救贖工作，人不能明白，以為是愚拙，卻是神的智慧和能力(林前 1:18-24)。只有憑著信心才能領受，聰明通達的人想不通，嬰孩卻能體會，這就是神的智慧。
2. **在基督裡同歸於一**：「同歸於一」的原意是「服於一頭 under one head」。神造天地，祂不缺什麼，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賜給人(徒 17:25)。祂藉基督創造世界，萬有都是藉祂造的(約 1:3)，並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來 1:3)，將來萬有都要與神和好(西 1:13-20)，因萬有本於祂，也歸於祂(羅 11:36)。

- a. 知道神旨意的奧秘：這奧秘是神要與人同住，合而為一，神的奧秘就是基督(西 2:2)，祂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。基督和教會也要像夫妻合為一體(弗 5:31-32)。聖徒在基督裡與神合一，也彼此合一(約 17:21-23)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(弗 3:6)。只有在基督裡才能明白神的奧秘。
  - b. 日期滿足的時候：末後的日子，基督要再來，得國作王，迎娶祂的新婦，神的民得贖，使萬有在基督裡同歸於一(羅 8:23; 林前 15:24-27; 西 1:20)。
3. **在基督裡得著基業**：基業 *kleronomia* 的原意是「繼承的產業」，這字和後嗣的原文 *kleronomos* 相近，是繼承父親產業的。我們是與基督同作後嗣(羅 8:17)。
- a. 舊約的基業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要承受應許之地，新約指在基督裡的人，因著耶穌得稱為後嗣，可以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(彼前 1:4)。
  - b. 聖徒在基督裡得了基業〔或譯：成了基業〕，神是祂子民的產業(詩 16:5)，神的子民也是神的產業(申 9:29)，因祂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在祂裡面。
- \* **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(v.12)**：耶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(來 1:3)，祂來到世上是要榮耀父，父也要榮耀祂(約 17:1-5)。父已從耶穌得榮耀，還要再榮耀，是指父要從聖徒身上得榮耀(約 12:28-30)。當聖徒常在基督〔榮耀〕裡，就多結果子，父就因此得榮耀(約 15:1-8)。

#### 四. 聖靈的印記(1:13-14)

聖徒蒙福的根本是「在基督裡」，在基督裡就是在父裡面，我們之所以知道我們在神裡面，〔祂在我裡面，我在祂裡面〕是因為祂賜給我們的聖靈(約一 3:24)。

- 1. **聖靈是神所應許的**：神應許要賜下祂的聖靈，作為得救的記號(徒 2:17-21)。聽道和信道：信道從聽道來的，聽道從基督的話來的(羅 10:17)，聖靈說話時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必須要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(來 3:7-4:2)，便能領受聖靈。
  - 2. **聖靈作聖徒的印記**：基督徒因信稱義，罪得赦免，聖潔的聖靈便可以住在我們裡面。聖靈是我們稱義的記號，代表我們是屬神的人(林後 1:22; 啟 7:3)。
    - a. 基督徒與世人的差別乃在於有沒有聖靈(約 14:17)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(羅 8:9)，若有聖靈，就不分彼此了(徒 10:47; 15:8)。
    - b. 直等神之民被贖：指末世神所定得贖的日子(弗 4:30; 羅 8:23)。聖徒因信稱義，並非就完全了，生命還要更新變化，成為主的形像。當主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(約一 3:2)，那時就完全得贖(路 21:28; 弗 4:30; 羅 8:23)。
  - 3. **聖靈是基業的憑據**：憑據 *arrhabon* 的原意是買賣的「頭款、訂金」，表示已有法定的所有權，一但付清餘款，就可以完全擁有。頭款和餘款都不是人所能付的，都是基督付的。當我們信了基督，祂就為我們付了頭款，賜下聖靈為印記，當作憑據(林後 1:22; 5:5)。若我們常持守在基督裡，到祂再來的時候，祂會為我們付清餘款，那日子稱為得贖的日子，我們要挺身昂首(路 21:28)。
- \* **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(v.14)**：本章 v.3-14 的頌讚是以對聖父聖子的讚美開始，保羅陳述神在聖徒身上所施的恩典，無論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所做的工作，他都以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」作為註腳，並貫穿全段。祂稱頌三位一神的奇妙作為做在聖徒身上，聖徒便與主合而為一，聖徒生命便彰顯神的榮耀。

## 五. 教會的彰顯(1:15-23)

保羅為聖徒禱告〔這也是每一個基督徒所需要的〕，求神賜下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讓他們能以真正明白神旨意的奧秘，和神在聖徒身上所要成就何等榮耀的工作。

1. **信心和愛心**：蒙召聖徒的基本條件就是信心與愛心，要持守到基督的再來。
  - a. 信從主耶穌：人非有信，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 11:6)，信心是蒙福的起步，靠信心與神連接，領受在基督裡的豐盛，並發展各樣德行(彼後 1:5-11)。
  - b. 親愛眾聖徒：耶穌給門徒的大誡命就是要彼此相愛(約 13:34)，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(羅 13:8)，遵守了神的命令，神就住在他裡面(約一 3:23-24)。
2. **真理聖靈的開啟**：聖徒心中的眼睛需要被開啟，才能見神的國(約 3:3)，明白天國的奧秘(太 13:11)，被聖靈引導，明白〔進入〕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。
  - a. 得著智慧和啟示：人的智慧不認識神(林前 1:21)，惟有從神來的智慧和啟示才能使我們認識神(西 1:9)，明白神的奧秘(弗 3:3)，結出生命的果子(雅 3:13-18)。藉著神奧秘的智慧，使我們明白屬神的事(林前 2:7, 13)。
  - b. 真知道祂：除了耶穌和祂所指示的，沒有人能知道神(太 11:27)。要認識耶穌，必須靠聖靈的引導，才能得著在基督裡的一切豐盛。
3. **神的恩賜和選召**：神選召聖徒是要與基督匹配，祂賜恩典能力是無可限量的。
  - a. 蒙召：恩召 *klesis* 的原文和「教會 *ekklesia*」是同一字根，教會是蒙召的一群人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(提後 1:9)，被召的目的是與主耶穌一同得分〔*koinonia* 相交(林前 1:9)〕，同享基督裡的豐盛。
  - b. 聖徒的基業：在舊約以色列民的眼中，得基業是得著神應許之福的主要因素(申 15:4-5; 19:14; 34:1-4)。新約聖徒也與眾聖徒同得基業(徒 20:32)，得著亞伯拉罕的福，並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14, 29)。而這基業就是神自己，祂在基督裡使我們作神的後嗣，承受萬有(羅 8:16-17, 32; 來 1:2)。
  - c. 信徒顯的能力：耶穌應許門徒只要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有能力移山(太 17:20)。信心使我們與神連接，只要一接上，就能釋放屬天的能力。
4. **與基督同得榮耀**：神預定我們效法基督的模樣，與祂同得榮耀(羅 8:30)。
  - a. 從死裡復活：原來是必死必朽壞的人，靠著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，使那必死的活過來(羅 8:11)，在基督裡成為榮耀、不朽壞的(林前 15:42-43)。
  - b. 坐在神右邊：指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(林前 15:25; 詩 110:1)，也就是基督要再來，在全地作王掌權，所有敵擋的勢力，如執政的、掌權的等勢力，背後的權勢是撒但，都要被敗壞(啟 11:15-18)。凡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聖徒，也要與祂一同得勝(啟 17:14)。
5. **教會的意義**：教會之所以特殊，是因著與基督合一，得著基督的一切。
  - a. 教會作萬有之首：萬有都在基督裡(西 1:15-19)，聖徒蒙恩，在神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(雅 1:18)，在基督裡就要作萬有之首(弗 1:22)。
  - b. 基督的身體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屬基督的人，都在這身體裡；若不屬基督的，就不在這身體裡。教會要把基督的身量彰顯出來(弗 4:11-16)。
  - c. 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：所充滿的 *pleroma* 原意是「豐盛」。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在基督裡，神要在教會中，要把祂的豐盛彰顯出來(西 2:9)。